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任會報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40 分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添洲

記錄：王素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林主任：

- 一、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30 至 4：00 辦理優質化訪視，當天必須抽訪師生，請全校教師當日留在各辦公室等候教務處通知。
- 二、今年度四技二專統測預定 5 月 3 日至 4 日辦理，本校同學分佈 4 個考區，依照往例本校在各考區均設有服務區，中山國中由教務處負責，致理技術學院由學務處負責，亞東技術學院由輔導室及圖書館負責。
- 三、今年度繁星推甄本校有 4 位同學錄取，語三甲李明潔錄取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模三甲吳振嘉錄取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進修學校資三乙譚智凱錄取明志科技大學，圖三乙郭馨雅錄取龍華科技大學，恭喜以上 4 位同學。
- 四、5 月 1 日為本校評鑑日，當日師生訪談，請各科於科內準備 2 間訪談室，進修學校在圖書館準備 8 間訪談室，另請衛生組於 4 月 25 日將圖書館 5 樓及 6 樓打掃完畢，4 月 28 日上午請總務處將會場桌椅擺設完畢，28 日下午各領域及各科將資料送至圖書館 6 樓擺設定位。

學務處陳主任：

- 一、本校協辦「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工作」，6/8(日)初試(上午 8 時至 13 時)，6/22(日)複試(上午 9 時起)，試務、場地、初試監試及工作人員安排，敬請各處室及同仁協助辦理。
- 二、高三統測祈福活動安排在 4 月 25 日(五)班會課時間，由導師帶領同學於志清堂辦理，敬請各處室、科主任及同仁出席參加，為高三同學加油打氣！
- 三、本校 102 學年度校慶園遊會將於 5/10(六)舉行，畢業祈福包高中部分不再辦理。各單位所需邀請函數量，敬請告知訓育組準備。
- 四、敬請全校師生、同仁，依規定參加相關研習，多多充實校園性平意識與知識，避免言行失察，誤觸性平事件，造成不必要的傷害與困擾。

實習處袁主任：

- 一、4 月 13 日為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檢定學科測試日，已透過無聲廣播提醒各班參與檢定考同學準時應考。
- 二、「新北高工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實施計劃草案審查案提報，奉核後於 4 月底提出申辦。

總務處于主任：

- 一、教育局來文辦理室內裝修時，請務必依照室內裝法規定辦理。

二、4/15 中庭廣場高壓磚將開始辦理鋪設，預計 20 個工作天。

秘書室范秘書：

轉知主任會議報告事項：

- 一、人員組織表須協助更新之單位有，輔導室、總務處、模具科、製圖科等。
- 二、僅有選項而需增加資料的單位有，綜合科 1 師資 2 活動、資處科 1 教學天地 2 活動資訊，鑄造科 1 作品區 2 資料下載、體育組 1 行事曆 2 比賽代號 3 相關聯結 4 最新公告，煩請協助儘速更新。

參、主席指（裁）示：

- 一、請同仁多充實校園性平意識與知識，對異性、師生之間不要有身體碰觸行為，避免言行失察，誤觸性平事件，造成不必要的傷害與困擾。
- 二、有關學生家長反映分組教學討論時有老師不在現場情事，請教務處彙整轉達各任課同仁知曉。
- 三、請各科主任轉達各任課老師對成績優異學生分數之提昇，以利推甄。
- 四、4/16 日高職優質化輔導訪視及 5/1 日校務評鑑，均有訪談老師，當日除請假外，全體同仁均需在校待命，並穿著今年學校新製發服裝。
- 五、評鑑佐證資料如何呈現，應詳加規劃，請各單位於會後就今日所提資料互評，並摘錄優缺點，以為改善之依據。
- 六、6/8 本校協辦「新北市 10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工作」及所有考試資訊請上網公告。
- 七、距接受評鑑日，僅剩 2 週時間，各單位相關細節，諸如：工安設備、教學設備、及各盥洗室之美化等等，應儘速處理，並自我要求訂定時間點，共同努力、全力以赴，以達成任務。
- 八、「新北高工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實施計劃草案，經討論無異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 13 時 15 分整。

陳

閱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實施計畫

103年04月11日主任會報通過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鼓勵本校學生利用學期中或寒暑期至業界實習與見習參訪以提升對於職場的瞭解，且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學習效果。

三、適用對象

本校之職業類科學生(建教合作班與產學合作專班不適用)。

四、辦理模式：

A.業界實習：由學校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每班或每生每學期一次為限。

B.職場體驗：由學校規劃高一到高三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五次為限。

五、實施方法：

A.業界實習

(1).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依本校訂定之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a.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b.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c. 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d.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 (2).學校辦理業界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學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 (3).學生至業界實習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或申請書，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業界實習。
- (4).學生於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 (5).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 (6).為加強學生業界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學校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 (7).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B.職場體驗：

- (1).職場體驗除參訪見習活動為主，並應由學校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 (2).學校得協同業界見習參訪機構或單位，辦理見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職場體驗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 (3).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 (4).學生於每次見習參訪後，必須於一週內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指導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 (5).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滿意度之調查。

六、實習成績採計原則：

A.業界實習：由學校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依每班或每生每學期業界實習所佔週數比例計算，最高佔相關實習科目30%之學期總成績為限。

B.職場體驗：由學校規劃高一到高三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其學生每班每學期每人成績，最高佔10%之相關實習科目學期總成績為限。

七、計畫之執行如遇事業機構變更，需變更計畫內容，經本校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可辦理。

八、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